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 9 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权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增加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授权金额，将总授权金额50亿元增加至60亿元，授权期限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增加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银证机构综

合授信的授权金额，资金专项用于公司所开发项目建设及相关投资活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增加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金额，将总授权金额 50 亿元增加至 95 亿元，授权期限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金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方董事唐昌明先生、彭陵江先生、罗宇星先生、韩恺先生、解媛媛女士、安华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 2017 年度内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恒宏置业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股东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为不超过 2515.27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

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持续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遵守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做出上述决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一致同意将下列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增加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权金额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金额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